

ZJKG02-2021-0014

丽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丽水市 财 政 局

丽发改粮储〔2021〕384号

丽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丽水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丽水市本级猪肉储备管理暂行办法》 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改局、财政局：

为进一步规范市本级猪肉储备管理，确保储得进、管得好、用得上，切实发挥应急保供作用，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省级重要商品应急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浙粮〔2020〕12号）相关规定，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共同制定了《丽水市本级猪肉储备管理暂行办法》，现予发布实施，请遵照执行。

丽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丽水市财政局

2021年11月22日

丽水市本级猪肉储备管理暂行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市本级猪肉储备管理，确保储得进、管得好、用得上，切实发挥应急保供作用，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省级重要商品应急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浙粮〔2020〕12号）相关规定，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共同制定了《丽水市本级猪肉储备管理暂行办法》。

一、基本原则

（一）为进一步规范市级猪肉储备（以下简称储备肉）管理，确保储得进、管得好、用得上，切实发挥应急保供作用，根据《浙江省省级重要商品应急储备管理办法》、《浙江省级猪肉储备实物管理暂行办法》（浙粮发〔2020〕41号）和市政府《关于建立丽水市本级猪肉应急储备制度的批复》（丽政函〔2007〕76号）精神，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所称储备肉，是指市政府为应对自然灾害和疫情等突发事件引发的市场异常波动和应急调控而建立的猪肉储备，包括基地商品猪、活体储备（基地商品猪、活体储备以下合称生猪储备）和冻猪肉。

（三）市级储备肉实行企业储备、市场运作、自负盈亏、政府补贴、服从调度、保障应急的管理机制。储备肉轮换实行常年储备、定期更新制度。

二、职责分工

(四) 市发改委负责储备肉的收储、轮换、应急投放等行政管理；负责规划储备肉的区域布局，制订承储企业招投标方案并组织实施，与承储单位签订相关协议；委托中介机构对年度费用补贴进行清算，完善预算绩效管理。

(五) 承储单位根据行政管理部门下达的储备计划和承储协议规定，承担储备肉的收储、轮换、日常管理和动用出库，及时报送储备统计报表和业务报告，对储备肉品种、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负责；按动用指令和规定程序及时组织储备出库，接受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

三、资质管理

(六) 储备肉承储单位原则上每三年通过公开招标等方式确定，通过评标小组评分确定参加投标的承储企业排序。同时，建立承储单位后备库制度，根据招投标结果，将未承担储备任务的企业依据招标排名列为后备库企业，接替不能继续承储的企业承担储备任务或通过公开招标等方式重新确定承储企业。

(七) 生猪承储单位应具备相应的储备肉承储资质条件：

1. 注册地在丽水市域内，具有营业执照、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等合法资质；

2. 符合当地环保要求且具有一定规模，常年能繁母猪存栏在200头（含）以上；生猪常年存栏量1000头以上，年出栏商品猪2000头以上；

3. 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率低于 70%；
4. 选址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和动物防疫要求，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5. 近三年内无重大疫病发生，生产过程中投入品无违规行为。

(八) 冻猪肉储备承储单位资质条件：

1. 注册地在浙江省域内，具备肉类经营资格及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
2. 具有《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合法资质；
3. 经营管理状况良好，近三年内无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信用记录，资产负债率低于 70%；
4. 拥有符合《国家储备冻肉储存冷库资质条件》（SB/T 10408-2007）要求的冷库，近三年年均销售量不少于企业投标标的量；
5. 管理规范，制度健全，未发生商品储存和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6. 具有与投标标的数量相适应的应急投放能力。

四、收储管理

(九) 根据招标结果确定各承储单位排序，由市发改委、财政等组成承储指标评议小组，根据指标安排原则和分配办法确定各承储单位承储数量，经公示确认后，由行政管理部门与承储单位签订承储协议。

(十) 生猪储备指标安排原则：

1. 生猪储备承储单位尽可能就近安排，承储单位总量控制在3家左右；

2. 承储单位生猪活体承储数量应与本单位生猪存栏数、能繁母猪存栏数相适应；

3. 承储单位的生猪储备不包括种公母猪和仔猪，活体储备50公斤以上的至少占承储总量的40%，品种是适合市场消费需求的瘦肉型二元、三元杂交良种。

具体指标安排原则以招标公告为准。

（十一）冻猪肉储备安排原则：

1. 原则上安排在中心城市具有较强中转、装卸、调运能力，交通便利的规模冷库；

2. 入库品种必须是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带皮、去皮去膘冻片猪肉、预冷猪肉及其分割产品；

3. 入库储备质量必须符合《鲜、冻片猪肉》《分割鲜、冻猪瘦肉》最新国家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具体指标安排原则以招标公告为准。

五、在库（栏）管理

（十二）储备肉实行专库（栏）储存、专账记载和挂牌明示，承储企业要确保品种落实、数量准确、账实相符、质量合格、储存安全、管理规范、轮换及时和应急保供有力。

（十三）行政管理单位要加强对生猪储备的管理和检查，现

场检查每年不少于1次，并进行不定期检查。

(十四) 行政管理部门对生猪储备承储单位的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生猪总存栏、育肥猪在栏数量、基础母猪数量、出栏台账、质量安全等项目。

(十五) 行政管理部门对冻猪肉储备承储单位的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在库储存数量、储存质量、储存安全、储备生产日期、入库时间、储备轮换情况、储备台账等项目。

(十六) 具体存放储备肉的养殖场和冷库应悬挂标识牌(卡)，在执行储备计划过程中发生变化的，要及时更新：

1. 生猪储备圈舍前应悬挂标识牌，详细注明：饲养品种、在栏数量、入栏时间、预计出栏时间等信息；

2. 储备冻肉垛前应悬挂标识卡，详细注明：品种规格、数量等级、生产厂家、生产日期、入库日期等信息。

(十七) 行政管理部门和承储单位须建立健全内部各项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储备肉在库（栏）管理：

1. 行政管理部门应制订具体的管理考核办法，细化日常实物管理各环节流程，加强生猪储备日常实物管理，确保生猪储备数量真实、质量合格；

2. 承储单位应建立健全储备管理制度和应急动用工作机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对储存商品质量负责，确保储备质量安全。生猪储备承储单位按月编制报送存栏、出栏、销售流向等信

息月报表，并于月度结束后 7 日内向行政管理部门报送；

3. 承储单位因撤销解散或进入破产程序以及拆迁改建、生产调整、灾害疫病等原因无法承担或无法足额承担储备计划的，应提前书面报告行政管理部门。

(十八) 承储单位应按承储协议规定时间落实储备肉收储计划，未经行政管理部门书面同意，不得调整更改计划或拒绝、拖延执行。

(十九) 任何单位、企业和个人不得以储备肉对外进行质押、担保或者清偿债务。

六、出库（栏）动用和管理

(二十) 生猪储备轮换出栏由承储单位根据计划自行组织。原则上，基地商品猪储备根据育肥情况适时轮库，生猪活体储备每年储备 4 轮（每轮储存 3 个月左右）。

(二十一) 冻猪肉储备由承储单位按规定在保质期内自行组织轮换，储备轮出后应当及时、保质、同品种、等量轮入，轮换期间最低库存数量不得低于储备计划的 70%，轮换时间不得超过 30 天。特殊情况不能按时轮入的，须报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同意，否则按擅自动用储备处理。

(二十二) 若发生重大突发事件，市场出现价格异常波动或部分地区严重短缺甚至断供等特殊情形，由行政管理部门提出储备肉动用计划。承储单位要根据指令积极配合，按要求及时、高效地完成应急动用工作，具体要求和相关规定参照《丽水市级猪

肉储备投放工作方案》执行。

七、储备补贴

(二十三) 市财政对市级承担生猪和冻猪肉储备任务的承储单位进行补贴，主要包括储备利息、保管费用、应急动用产生的净损失和其他相关费用。

(二十四) 活体储备、基地商品猪的补贴标准分别为每头每年定额补贴 50 元、20 元，储备费用每年结算一次。冻猪肉储备补贴由利息补贴、损耗补贴、保管费用三部分组成。利息补贴按计划内实际库存数量、购入含税单价和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损耗补贴分库耗和途耗，各按计划内实际库存单价和储存数量的 0.4% 计算；基础保管费用标准为每年每吨 960 元。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确定承储企业的，保管费用按中标企业报价确定(企业投标报价上下限价不超过基础保管费标准的 30%)。通过竞争性磋商或单一来源采购确定承储企业的，保管费用原则上参照基础保管费用标准。

八、监督检查

(二十五) 储备肉承储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行政管理部门通报批评，并责令其限期整改；发生以下情形的，行政管理部门可扣减储备补贴、终止承储协议、取消承储资格：

1. 承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连续亏损，不能正常生产经营，无法继续承担储备任务的；

2. 不执行储备动用指令或执行不力、延误时机、造成严重后果的；

3. 在承储期内弄虚作假、账实不符，不配合检查的；
4. 承储期内储备品种、数量、质量、储存库点与承储协议不符的；
5. 未经行政管理部门同意，擅自轮库出售、动用储备肉超过规定的最低库存数量要求及规定补库时间的；
6. 将储备肉对外担保或清偿债务的；
7. 违反本办法和承储协议约定的其它相关义务的。

(二十六) 发现储备肉承储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移交农业农村、市场监管、海关等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十七) 储备肉行政管理部门和承储单位有关人员须严守以下工作纪律：

1. 行政管理部门有关检查人员应遵守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不得转嫁应由检查人员承担的费用，不得接受承储单位的宴请和馈赠；
2. 行政管理部门有关检查人员应遵守承储单位有关防疫规定要求；
3. 承储单位有关人员对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应予以配合，不得干涉、阻挠、拒绝。

(二十八) 行政管理部门建立健全诚信管理体系，建立承储单位黑名单制度。无故挂空储备计划，储备数量不足、质量违法

违规、不接受应急动用指令等问题被取消储备计划或承储资质的企业将列入黑名单，三年内不得申报储备肉承储资质。

九、其他

（二十九）本办法由市发改委、市财政局负责解释，自 2021 年 12 月 23 日起施行，原《丽水市本级猪肉储备管理暂行办法》（丽经贸〔2008〕37 号）同时废止。各县（市、区）可参照执行。